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公司在本课题中以完成研抛装置集成制造，并开展工艺实验；建立大口径光学元件加工工艺规范、检测技术标准为目标。负责为摇臂式轮廓测量系统、磁流体抛光系统、应力盘抛光装置制造、集成；平转动小磨头抛光装置研制；牵头进行铣磨系统与主机的集成和测试加工等；牵头进行研磨抛光执行单元和主机集成及试加工等。本课题完成后将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各项技术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1日